

# 交通治堵要打好“远光灯”

继北上广之后,天津的私家车也步入了“摇号时代”。15日晚,天津市政府宣布12月16日零时起将实行小客车增量配额指标管理,并于明年3月1日起按车牌尾号“限行”。政策一出,当晚,天津市民争相冲进4S店,抢抢摇号前的“末班车”。

对小客车实行限购、限行政策,一直在争议中前行。堵塞的交通、恼人的雾霾,让更多的人从不满到无奈到接受现实,也让许多城市治理者权衡利弊后纷纷酝酿类似政策。不过,许多城市的实践也不断提醒:如果只能是“两害相权取其轻”,那么如何让其“害”更少一些?或者说,治堵防霾,除了“限”之外,还能不能有其他更好出路?

但凡开过车的人,都有这样的体验:从郊外到城区昏暗的夜路上,远光灯必不可少,既可扩大视野,又能提高视线,在长与宽两个维度上增加行车安全;而到车辆交会时,又要切换为近光灯,防止“瞬间致盲”的危险。其实,大城市在控量治堵思路,也要懂得打好“远光灯”的管理辩证法。

视野更远,才能看得更远。1400多万人口,240多万辆机动车,年排污量以重量计要近5万辆大货车才能拉完,天津的交通压力已经不容小觑。若是等到积重难返再行决断,不仅治堵成本更大,对老百姓工作生活的影响也将加重。从这个角度看,天津此刻的“限”,不失为早做

调控之举。当然,若从更远的角度看,则不仅要适时“控车量”,更应科学“控容量”。拥堵、停车、雾霾,这些大城市病怎么得的?很重要一个因素,就是汽车工业在遭遇城市文明时,难以避免地产生了“发展的悖论”。从根本上说,治堵防堵,就要科学调控和规划,使城市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承载力相适应。

视线更宽,才能行得更安全。治堵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管齐下。“限”不是目的,只是手段,让人们出行更安全、便捷、绿色,才是最终目标。一些人对“限”之所以有疑虑甚至不满,说到底,也是因为往往“限了还堵”。只有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尽快改变换乘不便、运行不均、车内

拥挤、舒适度差的现状,满足庞大的出行刚需,缩小人们日益提高的出行质量要求,才能体现出政策的民生指向。

远光灯的使用必须遵守规则,决策谋划也该对接现实。比如,僧多粥少,公平分配更牵动人心,摇号、限行、竞价的规则是否完善,漏网是否补齐,都要在玻璃屋内给公众一个负责交代。

治未病,才能避免后遗症。在城镇化进程推进的今天,包括交通拥堵、大气污染这类的“城市病”,也将从特大城市向大中城市蔓延。从某种意义上说,如何防堵治堵,解决好出行问题,是一座城市治理现代化的缩影,是对治理者能力和智慧的考验。

周人杰

## 如何让银行不搞“自我发财”?

央行行长周小川说:“我们希望通过竞争,促使金融机构为全社会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我们也特别强调金融业主要是为实体经济服务,不要搞自我发财之类的东西。”(据12月16日《财经》)

实际上,金融业作为第三产业的都转向房地产领域、民间借贷甚至高利贷等领域“赚快钱”。

国家透露民间资本尝试自主设立发起民营银行后,那么多民营资本蜂拥而至申请筹备银行就可以略见一斑。这表明,金融业特别是银行业对各路资本具有巨大的诱惑力。当然,也反映出民营资本受融资之苦,这是以行动对长期金融资源分配严重不公的自我救赎。

金融业作为第三产业的服务业,如果只顾自己闷声发大财,到头来倒霉的还是自己。如果盘剥实体经济利润过多,使得实体经济经营不下去,金融业支持的贷款等金融资源也将血本无归,最终是一损俱损。在发达国家因为一个企业倒闭,导致银行跟着破产的事情是家常便饭。中国内地之所以没有发生这种情况,主要是“国有性质”的金融企业背靠国家“大树”,造成的坏账由国家埋单,但最终还是由纳税人埋单。

金融企业要有自觉和自我约束,更重要的是应该从改革入手,形成一个金融企业不能也不敢“搞自我发财”的制度机制。比如:较大力度放开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业市场准入门槛,形成一个竞争充分的金融格局,破除目前由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少数金融企业垄断金融资源的局面,这将从根本上构建实体经济和金融企业的良性循环机理。

余丰慧

## 当“审恶疲劳”碰上“悬而不决”

新华网近日刊载了一篇名为《众目睽睽下一直没结果——盘点2013年的焦点“悬案”》的文章,文中列举了几件今年引起人们关注的“悬案”,包括广东“福大米”事件、北京“最牛违建”等话题。涉及民生的那些公共话题,公众却依然希望,热议后能有个“结果”。很多热点新闻,时常会成为“烂尾新闻”,严厉表态之后常常再无音信。究竟是公众在多变的事件面前,产生厌倦和麻木不仁的“审恶疲劳”,还是有关部门选择以拖为主导的“悬而不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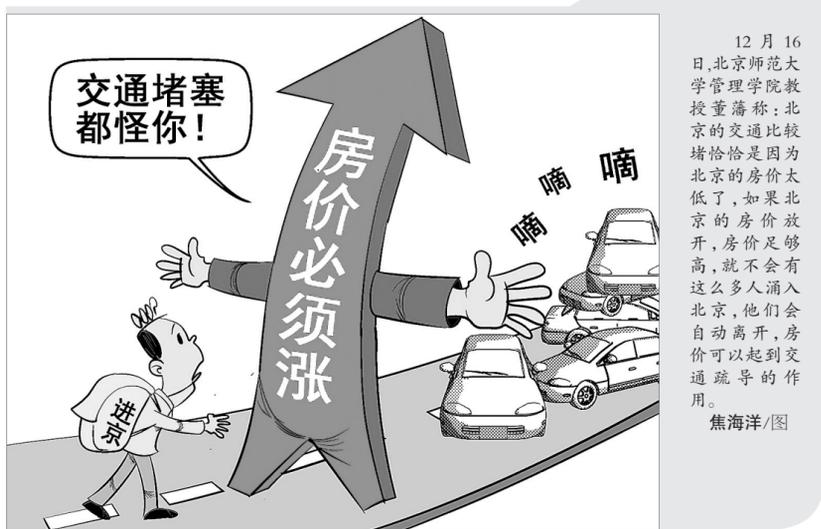
或许二者兼而有之。但不管怎样,当那些“旧闻”在一度繁华的舆论面前,失去了公共尊严,当“审恶疲劳”碰上有关部门的“悬而不决”,一个直接的结果就是让相关责任人搭上了“漏网之鱼”的便船,公共利益的弥补便成了镜中花水中月。到底是生产“福大米”的人坏了良心,还是检测部门利益至上,关于食品安全依旧是人们最担心的社会问题……

在一个成熟的社会里,关乎那些公共利益的话题,不会因为新的热点出现而习惯性的遗忘“旧闻”。在一个完善的制度下,无论是求解长期的社会问题还是处理突发的事故,政府部门不会因为舆论注意力的减退或转移而受到影响,该担责的应担责,该处置的要处置。可如今这种以“新闻”遮盖“旧闻”的方法之所以屡试不爽,甚至成为公共事件危机应对的不二法门,盖因各种问责处理机制并未按照既定程序发挥作用。

舆论监督如同消防灭火,四处扑救,疲于奔命,这是民意的尴尬,但这并不是“烂尾新闻”的最终宿命。因为有关部门对公共事件的处理可以拖延一时,但只要事实真相未出,公众疑云不散,那些一时被遮丑的新闻,总会在不知不觉中再度延续。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尊重一下、敬畏一下民意,依照法律规定,尽快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说法。

马晓博

## 歪论



12月16日,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董藩称:北京的交通比较堵恰恰是因为北京的房价太低了,如果北京的房价放开,房价足够高,就不会有这么多人涌入北京,他们会自动离开,房价可以起到交通疏导的作用。

焦海洋/图

## 千万警惕“皇帝的亲戚”

据媒体报道,12月5日,复旦大学对外公布2014年“腾飞计划”招生简章。2014年复旦计划通过该计划招收不低于300名优秀的应届农村户籍学生。这一数字预计将占复旦大学2014年招生总人数的10%左右。据了解,该计划主要面向中西部、农村考生较多的省份和“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户籍学生。申请对象包括注重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勤奋刻苦、独立自强的应届高三(2014年参加高考)农村户籍学生,经所在中学和校长实名推荐。未入选推荐中学中特别优秀的农村户籍考生可通过网上自荐的形式申请,但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和浙江省除外。

相信“腾飞计划”叫好者众。把优质的教育资源向相对贫困的地区倾斜,无疑给这些地区投射了耀眼的希望之光。不单那些“寒门学子”有了深造、发展的希望,这些学生学成之后,对于家乡的经济、文化等等的带动和其他贡献,也将难以估量。

但同时,不少人应该在替复旦大学忧心:这个“腾飞计划”,是不是能公平、公开、公正地得以实施?300名应届农村户籍学生,是不是能够保证是“原装”的、“货真价实”的“寒门子弟”?公众已经习惯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状态。就高考来讲,比如校长推荐,比如特长加分,都已经被广为诟病质疑。那么,如何保证“腾飞计划”的纯洁性,复旦大学可还真得把好了关。

老话说,皇帝也有几门子穷亲戚。谁也不能保证在备选的学生中,有没有身在“老少边穷”关系却能直达复旦之輩。甚至,关系不用直达复旦,直达地区相关部门就可以。某些人的子弟替别人上大学的事曝光不少,充个“寒门”简直太小意思了。

另外,一些突然之间想要移居“老少边穷”地区的学生也值得警惕。高考移民的事查处了不少了,但也许还有某些漏网之鱼钻空子。若在此类真有某些孩子突然摇身一变成了农民子弟,那他肯定不是为了“上山下乡”,他是为了上学下本儿。

也许,一些预防措施是应该提前制定的。比如,“腾飞计划”所招学生要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核,要在媒体上公开名单,接受上级单位和全国人民的审查。入学时严把关,毕业也要有条件:“腾飞计划”的学生必须分配回原籍工作。“入口”和“出口”都把好关,钻空子难度极大,也许有些“皇帝的亲戚”也就改主意,知难而退了。

侯江

## 需不需要这一场“集体砸锅”

郭德纲又摊上大事了。12月15日,在中国广播影视协会“春晚奖”和“兰花奖”颁奖仪式现场,中广协电视文艺工作委员会向在场的近400家电视台发出声明:强烈谴责郭德纲的过激言行,并强烈要求他向北京广播电视台以及王晓东台长和家人道歉。据了解,此份声明由北京电视台请求发出。

11月19日,北京电视台台长王晓东因病去世。次日,郭德纲在微博上发出一首打油诗,被指含沙射影地侮辱因病去世的王晓东,引发一片哗然。于是,12月2日,北京电视台向中广协电视文艺工作委员会发函,要求强烈谴责郭德纲侮辱逝者的行为,并呼吁全国电视台抵制和封杀郭德纲这样缺乏良知的艺人。

对此,舆论的反应莫衷一是:有人担心中广协的回函会推动行业采取集体行动,郭德纲今后的艺术和市场空间因此急剧萎缩;有人希望郭德纲能真诚认错,以道歉换取谅解与和解;更多人还是表达了对“封杀”的不屑。

北京台台长王晓东去世后,郭德纲在微博上口不择言“恶语相加”,这大概源于几年前郭德纲弟子打人、北京台对其封杀积累下的恩怨。就此,媒体人林楚方在微博上有一个小调查——“你认为他曾置你于死地,你认为他是坏人对他恨之入骨,有天他倒霉你什么心情?可能有三种选择:1.心里爽,但态度上表达惋惜悼念;2.心里爽,但忍着不说偷偷乐;3.心里爽,同时告诉全世界很爽,于是千夫所指。郭德纲只是选了第三种。”我的同事说,“这三种都是睚眦必报型,在所有小肚鸡肠的人中,郭德纲是最糟糕的那种。”选择当然还有其他种,在林楚方那个调查的跟帖中,有人就说了第四种选择,“你再不恨他,并将曾经有过的怨恨连他一起埋葬,甚至不因恨他而心有愧色。这是比君子更高尚的境界,比豁达更可贵的怜悯。”

以郭德纲的性格和品性,他没有选择第四种。当他以打油诗冒犯逝者时,舆论无情地炮轰了他的刻薄。如果事情到此结束,郭德纲因冒犯逝者而折



损的形象,恐怕经过很长时间的才能挽救回来。可是,作为公立机构的北京台不依不饶,不仅自己要封杀郭德纲,还呼吁全国电视台都封杀,甚至动用中广协这样的“上级”机构,就让舆论发生了逆转。

公众未必都喜欢郭德纲,但联手“封杀”却让他们不满。如果郭德纲的微博确实侮辱了逝者,王晓东的家人完全可以通过法律渠道起诉郭德纲,北京台其实没有必要越俎代庖。作为公器的媒体,当然要坚守媒体责任,对违背社会公德的恶俗行为予以谴责,但如此“封杀”的结果,却让事件带有了私家恩怨的色彩。

假若郭德纲的品性真的恶劣到观众无法接受的地步,不必呼吁,其他电视台也会自动摒弃这样的艺人。毕竟这是一个讲究收视率的时代,多数时候,封杀谁不封杀谁,选择权在观众手里。如果电视台总是替观众封杀嘉宾,那无疑藐视观众。

当然,被市场选择的艺人,也有可能是道德败坏的艺人,在某个时段内,市场中可能充斥着不理性的因素,观众也可能被某些艺人蛊惑,但长时间来看,观众对电视艺人的淘汰能力,“德艺双馨”还真不是一个应该嘲笑的话。所以,不需要媒体出面替观众封杀谁,能够持久赢得观众喜爱和尊重的艺人,自然不会是道德败坏之辈。

陈方

## 东躲西藏也要公款吃喝 症结何在

公款吃喝,似乎是一个永恒的话题。昨日浏览新闻,又看到两条相关消息:其一,北京开展公款吃喝检查,单笔餐费超过千元需自查上报。其二,北京部分酒楼楼为公款吃喝“隐身”,并分次开小额发票,改变开票类型方便报销。

将两条新闻联系起来读,颇觉荒诞滑稽。看起来,后者很不给面子,直接给前者制造了一个难题。

说起来,公款吃喝东躲西藏地向“地下”转移这种现象,自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就开始了。主要形式包括:单位内部食堂升级,指定私密会所、舍近求远转向偏僻农庄,等等诸如此类。穷尽一切办法也要公款吃喝,表明公款吃喝的生命力,并不是许多人想象的那样已穷途末路。

公款吃喝这个顽症是否不可救药,尚待观察,但论及监管,不得不说是薄弱依旧。直接证据便是:中央三令五申,甚至有些禁令是刚刚下发,但公款吃喝仍是变着戏法进行。那么,其中的症结到底在哪呢?

眼下这时代,大吃大喝按说是在官商等群体中不该有那么大吸引力,许多官员甚至还把吃喝当成了负担。因此我以为,公款吃喝大概是官场中不可缺少的应酬。现实中,我们的公职人员晋升、调动、评比,离不开长官意志和同僚之间的相互关照,而根据中国人习惯,联系感情是离不开请客吃饭的。在官场应酬中,吃喝的花费不菲,自然都不情愿自掏腰包。

现实原因催生了官场中的请客吃饭,而财政审批的漏洞,则为公款埋单提供了方便。公款吃喝东躲西藏现象,表明中央层面的规划和媒体的监督等外部因素是管用的,问题更多还是在内部。这些内部问题体现在:没有在财政制度上给公款吃喝釜底抽薪;地方纪检派驻机构没有对所在单位尽到应有审查之职,对做假账缺乏较真精神。在官员行为有理由怀疑;执行监管之责的某些官员,有没有参与公款吃喝?公款吃喝的违规成本究竟有多大?为何鲜见官员因相关问题而受到足够严厉的处分?

综上所述,杜绝公款吃喝,财政断粮、行政问责都是必须严厉执行的事项,但也只能算是治标之策;而强化民意对公职的评价因素,才会在根本上遏制“三公消费”的冲动。

樵樵

## “父母官”称呼该退出历史舞台了

在封建社会和旧中国,州、县、地级地方官被称为“父母官”。前外交部长李肇星却认为,这是一种错误的提法,因为老百姓才是所有人的“父母”,物质文明、精神文明都是劳动人民创造的。(中新网12月15日)

在古代,“父母官”的提法有其特殊时代背景。而今天,再听“父母官”的说法,未免别扭甚至陡升厌恶之感,连邓小平同志都自称“中国人民的儿子”,一些地方官员有何资格自称“父母官”?“父母官”与“官”结合在一起显得不伦不类,将本属于公共范畴的官员履职窄化为了血缘领域的命题。再说了,官就是官,官也是百姓,前不久一副对联就说“得一官不荣,失一官不辱,勿道一官无用,地方全靠一官;穿百姓之衣,吃百姓之饭,莫以百姓可欺,自己也是百姓”——它所揭示的官民关系、民本思想简洁而朴实,并无“父母官”所带有的迂腐与糟粕。

已经21世纪了,早该与时俱进了,应该再使用“父母官”、“爱民如子”等明显带有封建色彩的提法。遗憾的是,现实中一些官员总是有意无意地自称“父母官”。更有一些官员本是贪官,也时不时地自称“父母官”,真是大大影响民众观感。官员不能自称“父母官”,民众

也不应该再称官员为“父母官”,媒体报道也应弃用“父母官”的提法。不过,据报道,某主持人就农民工讨薪采访一地方官员时,居然一连几次称该官员为“父母官”,比如,“我们相信有法律的援助,有当地父母官的撑腰……”也许这是无意,但听起来仍然刺耳。据报道,第六版《辞海》已将“父母官”这个词条删除。

官民关系应该正常一些,两者之间的称呼应该纯粹一些。官员别想着当民众的“父母”,也别想着当牧民之官。李肇星认为“人民至上”、“人民万岁”,这是至理。他还认为,老百姓才是所有人的“父母”,物质文明、精神文明都是劳动人民创造的。其实,老百姓也没有必要当官员的“父母”,这同样不正常。怎么样才算正常?官员掌握公权力,必须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官员掌握公权力,必须接受公民监督。一是一,二是二,两者别扯什么亲情,你不称职,我就依法投票把你赶下台;你做了实事,这是本分。

“古调虽自爱,今人多不赏”。“父母官”这一称呼可以休矣。当下,应该关注的是,权力如何为公,如何保证那些掌握权力的官员能恪尽职守,而不是将权力沦为私人工具。

石川

## 加班无补偿是对劳动和法律的双重蔑视

所谓加班,根据《劳动法》有关规定,一般指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由于加班是员工超出正常工作时间,在原本应该休息的时间内进行的工作,是工作时间在休息时间中的延伸,为了保护员工的休息权,国家对加班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并规定了加班补偿标准。

但是,从《报告》中可以看出,中国劳动力不仅加班较多,加班补偿的情况也不容乐观,加班时间弥补请假时间、领取加班工资且弥补请假时间的比例非常低。这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前段时间盖洛普公司公布其2011-2012年对全球雇员对工作投入程度的调查,全球员工敬业

15日,《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2013年报告》发布。《报告》中称,中国劳动力加班较多,普遍存在在工作时间较长现象。有超过1/3的雇员在被调查时点的上个月加过班;但是,加班雇员中只有不到一半领取了加班工资,接近一半的加班雇员无任何补偿。(12月16日《京华时报》)

业的比例仅为13%,而中国远远低于世界水平,敬业员工只有6%,而且中国员工对工作的投入程度,在各行各业和各种教育水平中,都是一样的。这似乎为我们找到了某种因果联系,因为加班劳动没有得到应当给予的尊重和价值观体现,所以难免会影响到员工对工作的积极性和投入程度。

因此,除了劳动力过剩、就业压力大、个人自主择业余地小、职业认同度低等因素外,加班无补偿的客观现实也是

导致中国员工敬业率偏低的重要原因之一。作为激励机制中不可或缺的薪酬激励机制,对企业竞争力有着巨大的影响。企业只有做好人的激励,对员工的劳动给予充分地“尊重”,才能获得人才,留住人才,人尽其才,才能培养出更多敬业的员工,为公司带来赢利和创新。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薪酬激励对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而言,意义同样尤为突出。

加班补偿,不仅仅体现的是对劳动以

及劳动者的尊重,还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题中应有之意。这一涉及所有劳动者切身利益和合法权益的制度,关键在于执行力如何,只有不折不扣地强化落实、有力监督,对拒不执行、执行不好的企业严厉惩罚,加大违法成本,才能切实维护好劳动者的权益和制度的效力。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开启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征程。习近平同志强调,“劳动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幸福不会从天而降,梦想不会自动成真。”用尊重肯定热爱劳动的人,用价值回馈努力工作的人,才能用更加美的劳动创造托起中国梦。

宋华